

证券代码：837029

证券简称：汇创达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

汇创达

NEEQ : 837029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SHENZHEN HUI CHUANG DA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许文龙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755-27356972
传真	0755-27356884
电子邮箱	xuwenlong@cn-hcd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hcdtechnology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-2 栋 518108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45,792,768.76	148,375,544.62	65.6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45,051,301.36	83,827,654.75	3.04%
营业收入	255,647,255.25	176,269,414.98	45.0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2,559,785.66	23,104,835.13	40.9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31,772,764.07	23,661,010.38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8,402,158.25	10,343,553.16	174.5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5.14%	32.7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9	0.58	-15.5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7	0.59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10	2.10	-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4,333,333	10.83%	16,694,843	21,028,176	46.1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6,750,000	6,750,000	14.8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6,750,000	6,750,000	14.80%	
	核心员工	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5,666,667	89.17%	-11,083,333	24,583,334	53.9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7,000,000	67.50%	-6,750,000	20,250,000	44.4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7,000,000	67.50%	-6,750,000	20,250,000	44.40%	
	核心员工						
总股本		40,000,000	-	5,611,510	45,611,51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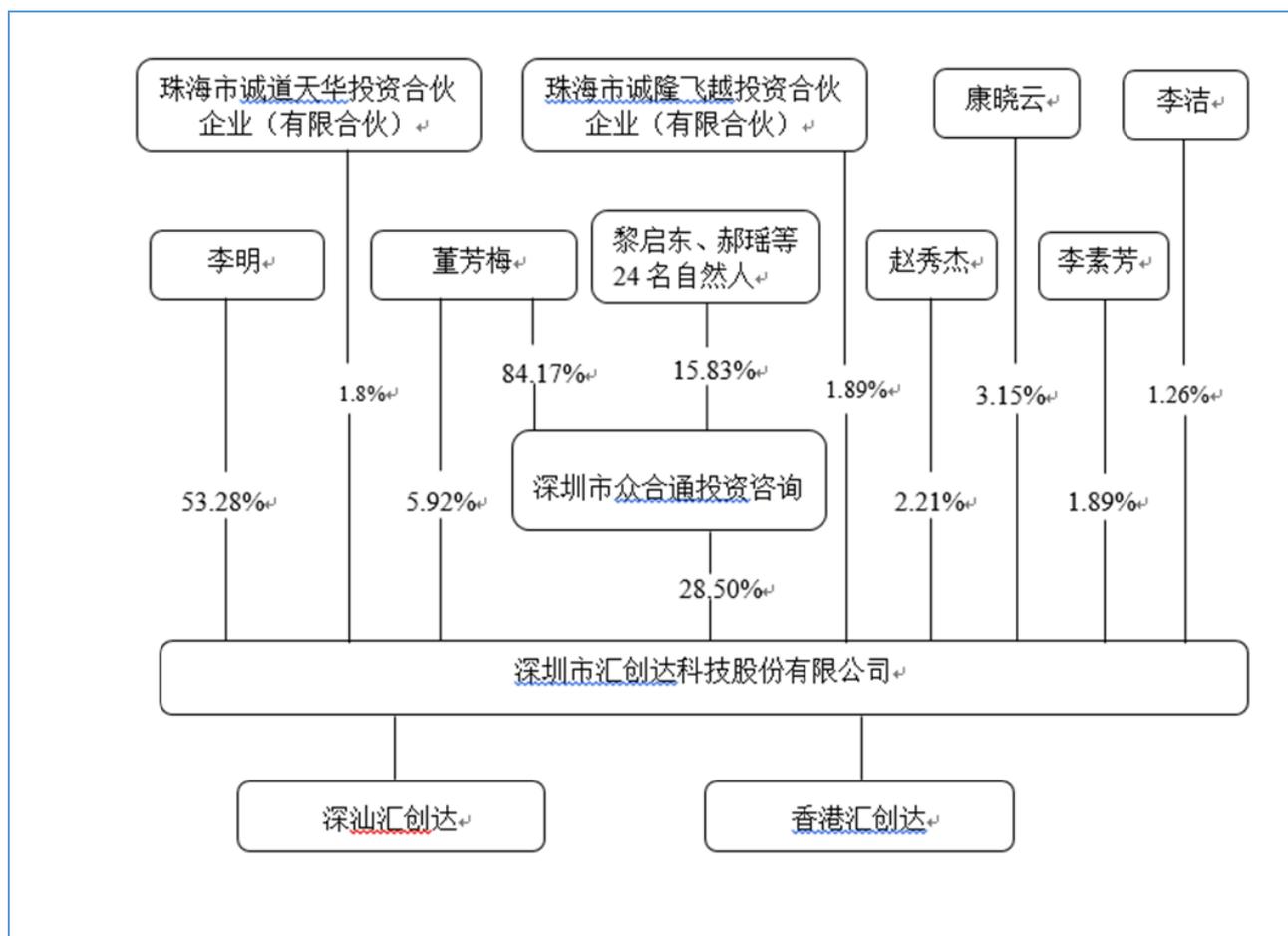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李明	24,300,000		24,300,000	53.28%	18,225,000	6,075,000
2	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3,000,000		13,000,000	28.5%	4,333,334	8,666,666
3	董芳梅	2,700,000		2,700,000	5.92%	2,025,000	675,000
4	康晓云		1,438,849	1,438,849	3.15%		1,438,849
5	赵秀杰		1,007,195	1,007,195	2.20%		1,007,195
合计		40,000,000	2,446,044	42,446,044	93.05%	24,583,334	17,862,71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李明、董芳梅系夫妻关系，董芳梅系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1、会计政策变更

(1) 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，将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返还从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977,795.42元，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数据不予追溯调整。

(2) 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号)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本公司在报告期末未发生该项业务，对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。

2. 会计估计变更

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报告期内，新设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、苏州汇亿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，纳入合并范围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